

证券代码：838937

证券简称：瑞德克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伟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373,0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坚决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，提升执行力层次和执行水平，加快技术创新和管

理创新，出色完成了各项主要经营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7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，详见《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4）、《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7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7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7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7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7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法规和准则要求，圆满完成了以前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7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情况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7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按照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对董事会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人员的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现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73,0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梦薇，边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盈科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